

## 第二章

###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概况

13.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0)。除其他外，该报告载有与下列问题有关四项结论草案：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以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条约解释资料的定义；将与条约有关的实践归于一个国家。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这四项目结论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五项目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第四章）。

1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61)。除其他外，该报告分析了(a)本专题和本条款草案的范围；(b)豁免和管辖的概念；(c)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区别；及(d)确定了组成属人豁免制度的规范性要素，此后提出了六条草案。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这六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三条草案及其评注（第五章）。

15.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662)。该报告讨论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中的预防问题，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将预防作为国际法原则以及预防方面的国际合作。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两条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16. 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七条草案及其评注，亦即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年）曾注意到的第5之二条和第12至第15条——分别涉及合作形式、提议援助、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便利外部援助和终止外部援助，以及第5之三条和第16条——分别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第六章）。

17.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3)。

除其他外，该报告介绍了委员会先前开展的与本专题相关的工作概况、代表们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本专题的范围、应参考的材料范围以及以习惯国际法作为国际法渊源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中可能与本专题尤为相关的要素的备忘录(A/CN.4/659)。全体会议上的辩论讨论了本专题的范围和方法学、应参考的材料范围以及今后工作计划等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就专题的标题、在本专题范围内审议强行法问题以及提供国家实践补充资料的必要性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第七章）。

1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4)。该报告考虑了处理本专题的理论方法并简要回顾了现有的国家实践，试图从总体上确定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出现的主要法律问题。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追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在委员会和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的谈判历史的备忘录(A/CN.4/658)。辩论围绕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目的以及阐明特别报告员今后报告中应审议的具体问题进行（第八章）。

19.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委员会决定将其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第十二章A.1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系列非正式工作文件，以便与委员会委员启动非正式对话，讨论可能与发展和审议本专题工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问题包括范围和方法学、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以及与本专题有关的各种实质性问题（第九章）。

20. 关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委员会重新组建了本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继续评估本专题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院2012年7月20日在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

内加尔)案中作出的判决<sup>6</sup>评估有关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报告,该报告作为附件附于委员会报告之后(第十章和附件一)。

21.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委员会重新组建了本专题研究组。除其他外,该研究组根据当代实践和判例等,特别是 *Daimler* 金融服务公司诉阿根廷共和国<sup>7</sup>以及 *Kılıç İnşaat İthalat İhracat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诉土库曼斯坦<sup>8</sup>两案的判例,继续审查似乎会影响投资法庭解释最惠国条款的各种因素(第十一章)。

<sup>6</sup> 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年国际法院汇编》,第422页。

<sup>7</sup> *Daimler* 金融服务公司诉阿根廷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号 ARB/05/1,于2012年8月22日分发给当事方的裁决(可获自 <https://icsid.worldbank.org/>)。

<sup>8</sup> *Kılıç İnşaat İthalat İhracat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诉土库曼斯坦,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号 ARB/10/1,2013年7月2日发给当事方的裁决(可获自 <https://icsid.worldbank.org/>)。

22. 委员会设立了规划组,负责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十二章A节)。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大气层的保护”专题,并任命村濑信也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第十二章A.1节)。委员会还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第十二章A.2节和附件二)。

23. 委员会继续与以下组织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委员会还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交流了信息。委员会成员还与其他机构和协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第十二章C节)。

24. 委员会决定第六十六届会议于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7月7日至8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章B节)。